

平谷区财政局

京平财采购检字〔2017〕1号

平谷区 2016 年政府采购项目 专项检查及考核情况总报告

平谷区财政局按照“财政牵头、统一标准、中介协助、依法处理”的原则，对 2015-2016 年政府采购项目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与考核。检查内容涵盖了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保证金、评审过程、中标成交、合同管理、质疑答复、开评标现场等 11 个方面。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现将检查情况予以公示。

一、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项目数量为 41 个，其中出现废标情形项目 2 个，补充合同项目 2 个，变更采购方式项目 4 个，多包项目 2 个。检查代理机构 14 家，其中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13 家，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1 家，占代理机构总数的 54%。检查预算单位 23 家，占预

算单位总数的 20%。项目涉及预算批复金额 267559681.9 元，中标金额为 261789860.5 元，节约资金 5769821.34 元，节约率为 2.2%。

从检查情况看，2015-2016 年我区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总体情况良好，开评标场所和设施较为先进，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从事政府采购人员的专业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多数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较好地实施了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能很好地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未在招标文件中作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6%-10%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二）采购文件内容不完整、不规范，部分项目招标公告缺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地址，缺少采购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项目性质，缺少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更正公告缺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地址；中标公告缺少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定标日期和招标文件编号，缺少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中标供应商地址；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委托期限。

（三）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排他性条款，部分项目将国务院已经明确取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作为评审因素，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评审专家抽取及组成不合规定，部分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较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仅有 4 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人以上单数的规定。

（五）评审标准设置不合理，部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标标准设置不详细，且分值间隔较大；采用综合评分法，未保留每位评委的有效评分；价格分值比重不符合法定比例。

（六）采购过程时间点把握不准确，部分项目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超过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发出中标公告。

（七）招投标过程中适用法律体系较为混乱，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在执行招投标过程中适用的法律体系较为混乱，尤其是工程、货物混合或者工程、服务混合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应适用政府采购法体系，而代理机构却适用的招标投标法体系。

代理机构名称	整改问题数	处罚问题数
北京博陆恒信咨询有限公司	7	4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7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1	1
北京信通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2
北京中廉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8	1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0
北京京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0
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	18	0
合 计	60	15

三、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二）未及时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三）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中标结果确认前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未出具授权函。

采购人名称	整改问题数	处罚问题数
平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0
平谷区公安局	2	0
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2	0
平谷区人民政府果品办公室	4	0
平谷区文化委员会	1	0
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8	0
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1	0
平谷区体育局	1	0

平谷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1	0
平谷区广播电视中心	1	0
平谷区交通局	1	0
北京实验学校	1	0
北京实验学校附属中学	1	0
平谷区聋人学校	1	0
平谷区人民法院	1	0
平谷区人民检察院	1	0
平谷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1	0
平谷区文化委员会行政执法队	2	0
合 计	32	0

四、对项目检查的处理处罚结果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平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依法对发现问题的责任主体进行划分，并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权限以及违规轻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主体做出了处理处罚决定，并责令整改。

（因部分建设工程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各项规定，因此不在本次监督检查处理处罚范围之内。）

五、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一）现场访谈情况

经与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的相关工作人员交流，其对如下相关问题描述如下：

1. 采购中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建立政府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文件备案制度。

2. 采购中心未就采购人满意度、供应商满意度作出相关调查，因此，相关信息无法获知。

3. 采购中心会在每日例会上就业务问题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未就招标、中标公告的发布率作出统计，因此，相关信息无法获知。

5. 未就采购中心对招标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和督促合同履行情况做相关统计，因此，相关信息无法获知。

（二）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检查，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评标室安装有 3 个摄像头，且安装了液晶显示屏幕。采购中心共有两个档案室，各档案室分别装有通风设备，档案柜排列整齐且标有序列号，档案室由专人进行管理。

1. 管理制度

经现场检查，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的管理制度完善、健全。被检查单位制定了《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档案管理制度》

《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暂行制度》《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保密工作制度》等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及保密工作管理的制度或规定。

2. 文档材料存储记录

经现场检查，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对存档、销毁文件做了详细记录，大致信息如下：

（1）收发文登记表

该表格详细记录了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收到招标项目相关材料的日期，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收到文件、收文部门及签名。

（2）案卷目录登记表

该表格详细记录了保存在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档案室的招标项目相关材料的明细，包括案卷号，档案室编号、入档日期、提名、年度、页数、期限、备注。

（3）质疑书登记表

该表格详细记录了供应商对相关招标项目提出的质疑情况，包括日期、提交的文件名称、份数、质疑人的签字、答疑书领取的时间及领取人的签字。

（4）档案销毁清册

该表格详细记录了已销毁文件的相关情况，包括案卷或文件题名、年代、合同号、档案柜号、卷内文件页数、原期限、销毁

原因、备注等信息。

3. 数据分析

根据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的《2015年项目统计表》，2015年度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次数82次，更正次数23次，废标次数11次，中标次数71次。废标率为13.4%。

根据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的《质疑书登记表》，2015年度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共接到3件质疑事项；据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称2015年度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未有有效被投诉招标项目。

（三）对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建议

1. 每年度就采购人对采购中心满意度、供应商对采购中心满意度作出相关调查，以便对自身工作作出相应调整，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2. 加大执行政府政策力度，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3. 建议每年度就招标、中标公告的发布率作出统计，以掌握信息的公开程度。

4. 建议每年度对质疑招标项目、被投诉招标项目的数量及质疑投诉事宜作出统计，形成记录，以规范自身工作。

鉴于本次检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出台以来第一次检查，因此我们在检查及处罚力度上考虑了某些客观

因素。下一步，我们将加大政府采购代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其执业水平，对问题较多、较突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实施经常性专项检查并加大处理处罚力度，通过约谈、出具管理建议、通报、行政处罚等形式督促和引导被检查单位进一步完善执业规范、健全内控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并将检查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及信用记录。

平谷区财政局

2017年9月11日

